

中石化浙江洞头口筐供应站油库码头项目海域使用权续期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拟对中石化浙江洞头口筐供应站油库码头海域使用权续期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(2024 年 4 月 18 日起)。如对本公示有异议或申请听证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书面提出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地址：温州市洞头区行政服务中心
电话：0577-63360218 邮编：325700

项目名称	用海人	用海位置	用海类型	用海方式	用海面积	拟用海期限
中石化浙江洞头口筐供应站油库码头	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洞头口筐供应站	位于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口筐村北岸	交通运输用海（港口用海）	透水构筑物	0.0500 公顷	3 年

特此公示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
2024年4月18日

中石化浙江洞头口筐供应站油库码头公示图

